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41xzjk11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44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2441xzjk111（2）</p> <p>招标内容：医疗设备</p>
2	<p>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 89.4 万元；其中标项一 79.4 万元；标项二 10 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包设备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p> <p>联系人：程立群</p> <p>联系电话：0991-5883168</p>
4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p>
5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7940 元（柒仟玖佰肆拾元整）；标项二：1000 元（壹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p> <p>(3)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4)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p> <p>(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6	<p>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p>

序号	内 容
	<p>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2.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p> <p>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p>
8	<p>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10	<p>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序号	内 容
1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CA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3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1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15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90%，剩余10%尾款，设备无问题分次无息付清。（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6	质保期：质保期≥2年（若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技术需求参数中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中的规定）。在质保期内按要求时间无偿进行保修、包换服务，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17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8	<p>特别提示：</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p>

序号	内 容
	<p>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6、预留情况：无。</p>
19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p> <p>1、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商务条款中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技术参数中“*”号项不是废标项，是重要技术参数。</p>
20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1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2	<p>银行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p> <p>账 号：107673584569</p> <p>行 号：104881006022</p>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41xzjk11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94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9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超低温保存箱

数量：2台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9日至2024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 的 供 应 商 ， 可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16号

联系电话：0991-5883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吴坤 李雪 任素仙 母造诣 李晨帆 韩昊雅

联系方式：0991-885257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6.2 为了便于查找，请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3)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4)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或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 (4)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货到验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开箱验收时必须有海关人员在现场；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均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8.2 第8.1.1条中第(1)(2)(3)(4)(5)项、第8.1.2条中第(1)(2)(3)(4)项、第8.1.3条中第(2)(6)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4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或保函方式提交，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银行、帐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按照《附件十二》的格式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订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1.3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时，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5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上传；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38%，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8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2%，满分为62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38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业绩	8分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8分。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B、技术部分（62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2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30分。
技术支持资料	12分	有技术支持资料的得12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不得分。
授权文件	6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文件的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配置情况	2分	配置最匹配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2分	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9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从①、交货期保障措施；②、测试与试运行；③、备品备件库；④、故障修复时间；⑤、巡检维保服务方案；⑥、应急处理方案等；</p> <p>以上内容均优于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9分；</p> <p>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以上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确的、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以上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未进行详细说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分	生产厂家须有在中国设立经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相同设备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

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下浮50%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吴坤

电 话：0991-885257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合计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1	输液闭环管理系统	1 套	58.00	
	2	电子秤	1 台	2.00	
	3	防褥疮垫	10 套	15.00	
	4	移动高清示教系统	2 台	4.00	
	5	电子血压计	4 台	0.40	
二	1	超低温保存箱	2 台	10.00	

*注：所有设备为一个整体，不能分包、拆包。

包一

品目一：输液闭环管理系统 1套

技术参数：

智能输液监控系统 2套，输液监控仪 100套，蓝牙网关 30台，充电坞（一拖四） 25台，数字显示终端 2台。

1、智能输液监控系统：

1.1、智能输液监控系统：

一、PC端登录：系统支持密码和账户登录。

（一）智能提醒：

1.1、余液量提醒：剩余液量低于预设的警戒值提醒。

1.2、剩余时间提醒：剩余输液时间提醒(根据当前输液滴速计算)。

1.3、输液滴速：实时显示当前输液滴速。

1.4、滴速异常提醒：输液滴速超出预设范围(过快,过慢)提醒。

1.5、低电提醒：输液监测仪剩余电量低于 5%提醒。

1.6、输液完成提醒：药液空瓶并阻断后提醒。

1.7、异常停滴提醒：当患者针头堵塞、患者私自关断输液调速器等造成输液异常停滴时进行提醒。

1.8、提醒方式为异常输液患者自动置顶以及语音播报提醒。

二、输液管理：

2.1、病区患者：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含住院号、姓名、年龄、性别、床号、入院诊断、绑定输液监测仪设备）。

2.2、病区患者：支持自定义分组显示和提醒，方便护士排除干扰针对性的管理自己设定的患者，包括全科患者、我的患者。

2.3、病区患者：支持查询患者的基本信息；可根据患者住院号或姓名进行查询。

2.4、警告记录查询：可查看系统本科室的输液记录信息。可根据床号、

输液状态、选定日期进行筛选。可显示患者姓名、住院号、床位、输液状态、剩余时间（分钟）、剩余液量（ml）、输液进度、输液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输液告警。

2.5、警告记录查询：可查看单一患者历史报警记录，可显示处理状态、警告信息、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2.6、警告记录查询：通过点击警告信息，可进行本科室报警记录查询，可根据时间区间、处理状态、床位等筛选患者报警信息。

2.7、输液监测：实时显示所有进行输液监测的床位患者的输液状态及基本信息，包括床位、患者姓名、剩余液量、预估剩余时间、输液检测仪电量、输液滴速。

2.8、异常排序：支持把异常输液（含输液接近完成、输液中止、输液过慢、液位过低、电量将耗尽、电量低）等情况进行自动排序，将异常情况排在列表最前面，方便查看（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支持实时监控输液统计功能，实时展现当前输液、空床总数、异常总数。（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0、自定义表格：通过自定义方式提取医护人员需关注的的数据信息。

三、输液统计：

3.1、输液量统计：可查询科室的输液量统计图，包含输液总次数和总输液量统计。支持柱状图、折线图两种数据模型统计展示当前病区和全员的输液情况。

3.2、自定义展示统计项，输液次数、输液量和告警次数。可三项同时展示，也可单项展示。

3.3、根据时间区间、图表类型、显示内容筛选，查看全院或者当前病区输液次数、输液量和告警次数。

四、设备管理：

4.1、输液监测仪管理：可查询监测仪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编码、设备名

称房号、床位、类型、状态、绑定设备；可智能管理所有的输液监测仪，对监测仪进行查看、绑定、修改绑定和删除。

4.2、智能网关管理：可查询智能网关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编码、设备名称、床号、类型、状态；可查看智能网关设备状态在线与否。

4.3、输液大屏管理：根据病区查询输液大屏基本信息（包括设备编码、设备名称、床号、类型、状态等），可编辑输液大屏基本信息，可查看、修改和删除。

4.4、设备状态提示：可监测分析监测仪和智能网关的设备状态。

五、系统设置：

5.1、输液警戒配置：支持设置输液监测预警范围，如阻塞时间、低速百分比、低速速率、高速百分比和提示音（含滴速提示音、蓝牙提示音、绑定提示音、倾斜提示音）和阻塞时阻断、剩余时间、剩余液体。（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用户管理：支持系统用户管理，可新增、删除和编辑用户信息。

5.3、床位管理：支持床位管理，包含床位的增加、删除等操作。

5.4、皮肤管理：支持输液监测页面主题显示风格的常规设置。5.5 病区管理：支持病区管理，包含病区的查询、增加、删除等操作。5.6 日志下载：支持下载系统服务器运行状态相关日志。

六、责任分组：可新增责任分组，根据医生、护士不同身份进行输液患者分组管理。APP 端：输液监测。

6.1、输液监测：实时显示输液监测床位患者的输液状态，包括剩余液量、滴速、预估剩余时间。

6.2、输液详情查询：查看某床位患者的输液详情，包括输液进度、剩余液量、剩余时间以及滴速变化和剩余液量，对接后可显示输液医嘱信息。

6.3、患者分组：支持设置自定义或责任分组提醒，方便护士排除干扰针对性的管理自己设定的患者，包括筛选全科、责任组及自定义患者；支持添加所需提醒的患者床位，聚焦当前需要处理的患者床位。

6.4、输液设置：支持对输液仪的总输液量和速度设置（含流速或滴速模式）。

七、扫码核对：

7.1、扫描设备：支持扫描输液仪快速动态绑定设备信息。

7.2、扫描输液码：对接后，支持扫描输液码快速获取输液医嘱信息。

八、智能提醒：

8.1、余液量提醒：剩余液量低于预设的警戒值提醒。剩余液量低于预警值提醒。余液量支持语音播报提醒。

8.2、滴速提醒：滴速超过预设的警戒值范围提醒。滴速支持语音播报提醒。

8.3、低电提醒：输液监测器剩余电量过低提醒。

8.4、提醒方式：提醒方式为移动 app 终端弹窗，通知栏、震动、语音提醒。

8.5、提醒响应处理：可对提醒进行响应和处理。

8.6、提醒消息查看：支持查看所有待处理和已经处理的提醒消息。

九、输液统计：

9.1、输液量统计：可查看系统各科室的输液量统计图，包含输液总次数和总输液量统计。

9.2、按时间查看输液统计图：支持当日、本周、本月和自选择日期查看输液总袋数和总输液量的统计信息查看。

十、监测器管理：

10.1、监测器查看：可查看监测器设备信息；可根据床号搜索过滤查看输液监测器信息。

10.2、监测器绑定：可智能管理所有的输液监测器信息，对监测器进行绑定、修改绑定、添加设备。

十一、输液监测仪远程控制：

11.1、远程输液参数设置：支持滴速模式和流速两种模式来控制输液监测

仪对输液滴速,药剂量进行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设置:

12.1、应用设置:支持对系统的科室切换;支持弹窗提醒开关设置;支持告警震动提醒开关设置;支持修改登录者登录密码。

12.2、应用设置权限管理:登录后,才能进入应用设置页面进行相应操作,保证系统安全。

12.3、更新:支持版本更新检测,及下载更新。

12.4、提醒选择:支持自定义或责任组进行提醒选择。

十三、输液大屏端:

(一) 输液监测:

13.1.1、输液监测:实时显示所有进行输液监测的床位患者的输液状态,包括输液滴速、剩余液量、预估剩余时间、输液完成、堵塞停滴等。根据配置,显示输液和剩余液量刻度标尺。

13.1.2、输液统计:支持实时监控输液统计功能,实时展现当前输液、空床总数、提醒总数、累积输液。

13.1.3、输液提醒:输液提醒进行实时展示,如:过慢、液位低、完成、暂停、电量低、终止、过快等。

(二) 智能提醒:

13.2.1、余液量提醒:剩余液量低于预设的警戒值提醒。余液量支持语音播报提醒。

13.2.2、剩余时间提醒:页面显示当前输液剩余时间。

13.2.3、滴速异常提醒:滴速超过预设的警戒值范围提醒(PC端设置提醒阈值)。滴速支持语音播报提醒。

13.2.4、低电提醒:输液监测仪剩余电量低于5%提醒。

13.2.5、输液完成提醒:药液空瓶并阻断后提醒。

13.2.6、异常停滴提醒:当出现针头堵塞、患者私自关断输液调速器等造

成输液异常停滴时进行提醒。

(三) 智能控速:

13.3.1、滴速控制: 根据医嘱设定的滴速, 输液监测仪能自动控制滴速, 不超过预设值。

1.2、输液监控仪:

指标项:

1、重量 $\leq 136\text{g}$ 。

2、显示屏: 采用 OLED 显示屏, 屏幕尺寸 ≤ 1 寸。

3、显示屏显示信息: 可显示输液滴速、药剂累计量、蓝牙连接、电池容量、蓝牙信号、设备信息、患者信息等内容。

4、实体按键: 含 ≥ 4 个导航按键(上下左右)、 ≥ 1 个启动按键、 ≥ 1 个暂停按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5、报警和提示:

5.1、支持声光报警提示。

5.2、支持红灯、黄灯闪烁报警提示。

5.3、支持输液完成、输液异常(滴速过快、过慢, 堵塞, 设备倾斜, 设备自检故障)、滴管液位低、电池低电等“嘟嘟”提示声及语音报警提示(需提供关于报警和提示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滴嘴高度调节旋钮: 高度调节范围 $\geq 3\text{mm}$; 可根据不同的茂菲氏滴管进行高度调节, 提高输液器适配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7、充电方式: 同时支持 ≥ 2 种充电方式, 含无线充电 和 Type-C 有线充电(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8、离线监测: 在无网络状态下(例如患者转床或检验检查等情况), 可进行本地输液监测, 并支持输液异常情况下提供声光报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关于离线监测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9、主动停止输液: 当触发倾斜角度过大、输液完成、空瓶、电池耗尽、设备故障等报警时, 输液仪将自动夹闭止液夹阻断输液管。

10、防倾斜：

10.1、输液仪在倾斜角度前后 $\leq 20^\circ$ 、左右 $\leq 35^\circ$ 时不影响液滴检测精度。

10.2、当倾斜角度超过20度时将触发倾斜报警提示,如果倾斜角度接近90度,将自动阻断输液,防止空气进入。

11、防抖动：拥有防抖动技术,正常工作状态中轻微抖动不影响液滴检测精度。

12、抗强光：拥有防强光技术,可户外使用。

13、主动停止输液：当患者输液完成或输液异常等情况,设备可自动夹闭,停止输液。电池容量 ≥ 1600 mAh,工作电压：3.3-4.2V,工作电流 ≤ 50 mA,待机电流 ≤ 0.05 mA,电池续航时间 ≥ 36 小时,无线发射功率 ≤ 2.5 mW(+4dbm),无线工作频率2.4GHz,无线连接技术:蓝牙支持BLE 5.0或及以上要求。

14、滴速设置方式:支持远程自动同步医嘱和本机按键设置输液滴速,液滴技术传感类型:红外式。

15、滴管液位检测：具备对茂菲氏滴管中液位的检测功能,如发生滴管存液不足,可进行滴管液位低提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16、输液速度范围：10-99滴/分钟。

17、输液滴速控制误差：输液监测仪能自动控制输液滴速在设定范围内,控制平均误差 $\leq \pm 2$ d/min或 $\pm 10\%$,取大者。(需提供滴速控制误差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辅助附件：配备有输液仪固定支架、输液器滴管固定支架,防止输液器及输液仪在输液时意外掉落。

1.3、蓝牙网关：

1.3.1、尺寸： ≤ 180 mm (L) \times 160 mm (W) \times 45 mm (H)；

1.3.2、连接设备数：BLE设备 ≤ 15 , ZIGBEE设备 ≤ 255 , LORA设备 ≤ 255 。

1.3.3、电源供给：DC-12~24V/1A或POE供电。

1.3.4、工作电流： ≤ 200 mA。

1.3.5、网络接口：RJ45 百兆网口。

1.3.6、最大功耗 $\leq 1W$ 。

1.3.7、无线协议：BLE ,ZIGBEE ,WIFI, LORA。

1.3.8、无线发射功率：BLE 及 ZIGBEE $\leq 2.5mW (+4dbm)$,LORA $\leq 50mW (+17dbm)$ 。

1.3.9、工作环境温度： $+5^{\circ}C$ 至 $+40^{\circ}C$ ；存储环境温度 $-20^{\circ}C$ 至 $+55^{\circ}C$ ；工作湿度：10%~95%。

1.4、充电坞：

1.4.1、尺寸 $\leq 440mm L \times 120mm W \times 30mm D$ ，重量 $\leq 1.3Kg$ ，电源供给：AC-220V，充电位 ≥ 4 个，充电方式：无线充电。

1.4.2、充电固定方式：采用磁吸固定方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关于磁吸充电固定方式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3、无线充电协议：Qi-V1.2.4。1.4.4 无线充电效率 $\geq 65\%$ ，充电功率：每个充电位 $\geq 2.5W$ 。

1.4.5、安装方式：支持首尾级联安装，方便布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1.4.6、配置数量：根据输液监测仪使用数量进行配置。

1.5、数字显示终端：

1.5.1、显示技术： ≥ 55 英寸；D-LED背光源；显示比例16:9；显示响应时间 $\leq 8ms$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全通道超高清4K系统图标显示；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亮度 $\geq 350cd/m^2$ ；对比度 $\geq 1200:1$ ；屏幕采用原装A+ OC；运用自动色彩及图像增强处理器，画质优化，细节显示处理佳。

1.5.2、外观：五金面框，钣金后壳，全金属机身，转角采用无尖锐边缘连接。内置安卓系统，隐藏式红外接收，配OPS模块。支持一键开机，除电源线外，无其他连接线；0贴合技术，整机屏幕与屏幕保护层面低间隙，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采用专业防眩光钢化玻璃表面处理工艺，减少环境光反射，显示观看更清晰；机器

前置一个多功能实体物理按键，具有开机，关机，休眠，唤醒的功能；提供移动式带托物支架。

1.5.3、整机接口：≥HDMI IN*2，≥USB3.0*2，≥USB2.0*1，≥TOUCH USB*1，≥OPS*1，≥LAN*1，≥OPTICAL OUT*1，≥Audio IN*1，≥RS232*1，VGA*1；LINE OUT*1；

1.5.4、支持视频播放格式：视频播放格式不少于：H.263,H.264,H.265,MPEG2,MPEG4,VC1,VP6,VP8,VP9,MJPEG,AVS,AVS+,AVS2。

1.5.5、支持音频播放格式：音频播放格式不少于：MP3,PCM,AAC,APE,ADPCM,MID,FLAC。

1.5.6、支持图片格式：图片格式不少于：PNG,JPEG,BMP,GIF。

1.5.7、操作系统：（Android11.0或以上）。

1.5.8、主控系统芯片CPU：≥四核 A55。

1.5.9、内存、存储 RAM：≥4G，ROM：≥32G。

1.5.10、其他：

1)、设备内置≥16W 双扬声器 16*2。

2)、采用模块化系统方案（80pin OPS 模块，不低于 IntelCoreI5），整机可通过同一高速接口支持 OPS 模块上网。

3)、OTA 升级，系统 A/B 分区，双系统备份，OTA 无感升级，升级过程不影响产品功能使用，不担心死机。

4)、无线传屏，支持≥4 分屏，至少 8 个设备在线，支持通过软件投屏，投屏支持电脑、手机、平板设备，整机内置接收模块，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监视器上。

5)、USB 随通道切换，至少 2 路 USB3.0 前置，至少 1 路 USB3.0 板载，均支持随通道切换。

6)、待机状态下，支持 HDMI/VGA/RS232 通道/网络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7)、支持 RJ45 IN&RJ45 OUT，一路给安卓本机，一路给外部的 PC 或大屏，无需区分网口的输入和输出，共享有线网络，连接更稳定。

- 8)、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背光亮度,节能护眼(该功能可关闭)。
- 9)、机器可通过联网实现在线上网,浏览器登陆,在线下载第三方软件等。
- 10)、机器可支持语言设置、USB自动播放设置、屏幕保护与显示设置、控制、电源控制、遥控与按键、定时关机等功能设置。
- 11)、机器需标配遥控器、电源线、壁挂支架,方便安装使用。

品目二：电子秤 1 台

1、技术参数：

1.1、电源：电压 AC220V，频率 50Hz。

1.2、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湿度范围 20%RH \sim 85%RH（无冷凝）。

1.3、保存环境： $-5^{\circ}\text{C}\sim55^{\circ}\text{C}$ ；不大于 85%RH，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周围空气中应无腐蚀性气体。

1.4、身高测量范围：70cm \sim 200cm，分辨率 0.1 cm，最大误差 \pm 0.5cm。

1.5、体重测量范围：2kg \sim 200kg，最大误差 \pm 0.1kg。

1.6、外形尺寸：长约 520mm，宽约 405mm，高约 1400mm (min) \sim 2350mm (max)。

1.7、本体重量：净重约 22Kg。

1.8、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

2、功能特性：

*2.1、测量方式：手动、自动、遥控三种方式可随意选择，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场景需求。

*2.2、温度补偿功能：双温度传感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可提高身高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2.3、德国 HBM 称重传感器：采用德国 HBM 称重传感器，坚固耐用、设计精良，为您提供高度精确的体重检测数据。

2.4、美国进口超声波探头：采用美国 SensComp 超声波探头，品质保证，为您提供高度精确的身高检测数据。

2.5、检测参数：可检测身高、体重，可计算 BMI、体表面积、男性超重百分比、女性超重百分比。

2.6、语音播报功能：可播报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异常提示，并可对播报内容进行选择设置。

2.7、打印结果：可进行测量结果数值打印、条码打印、体重指数 BMI 参照表打印（中国卫生行业标准（WS/T428-2013）参照表、WHO 标准-2004 参照表）多种结果显示打印。

*2.8、离线保存测量结果：本机可保存 2000 例测量结果。

*2.9、网络直连功能：可通过网线、WIFI 以及移动网络模块（选配）等方式直接将设备的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各个网络系统，不在需要单独传输至 PC 端，提升传输效率、节省医院成本。

2.10、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选配）、身份证读卡器（选配），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2.11、可升降机身：通过上立柱伸缩轻松调节设备高度，免安装、易携带，使用方便，为外检提供极大的便捷性。

2.12、打印机功能（选配）：自动切纸的高速热敏蓝牙打印，打印功能开关可设置。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维修 24 小时内快速反应。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3.2、一年保修期。

3.3、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品目三：防褥疮垫 10 套

产品参数：

1、垫芯是由二层及以上不同硬度、密度的高规格聚氨酯泡沫组合，能够有效分散压力，减轻压力导致的压疮风险，减少患者翻身频率，延长患者翻身时间。

2、适用于标准病床，可以任意弯曲适配需要的体位。

3、规格：长 200cm，宽 90cm，厚度 ≥ 12 cm 并可根据临床需求定制不同尺寸，承重 ≤ 100 kg。

4、两侧有防患者坠床设计。

5、科学组合不同高回弹材料，符合脊柱自然弯曲的人体工程学设计结构，采用 3D 切割工艺，分区达五区。

6、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方法以及产品的使用和用后处置均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的要求（必须提供：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床罩防渗漏，防水拉链设计，避免垫芯受到污染。

8、床罩具有抗菌功能，防止细菌、病毒、真菌滋生（提供：抗血源性病原体渗透测试报告，细菌检测报告，尘螨检测报告）。

9、垫芯及外罩均符合 I 类纺织品认证，过敏体质患者适用（提供：I 类纺织品认证）透气性 ≥ 1700 g/m²/24h（可提供：透气性检测报告）。

10、床罩具有弹性，无褶皱。

11、清洗方便，中性洗涤剂清洗消毒简便，使用低氯消毒剂，或 75%酒精消毒。

12、阻燃性：不低于英标 Crib5 标准（提供阻燃性检测报告）。

13、售后维修简便，耗材成本少或无。

14、无电源、气源需求。

15、无需调试安装，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品目四：移动高清示教系统 2台

规格参数：

- 1、USB 接口： ≥ 2 。
- 2、USB 支持图片格式：BMP, JPG 等。
- 3、USB 支持移动硬盘容量： $\geq 2.5T$ 。
- 4、USB 支持视频格式：MPEG1, MPEG2, MPEG4, M-JPEG, RMVB, H. 264, H. 265, HEVC。
- 5、USB 支持音频格式：MP3 等。
- 6、单屏尺寸(宽 x 高 x 厚)：1448x837x61mm。
- 7、单屏尺寸(宽)：1448mm。
- 8、单屏尺寸(高)：837mm。
- 9、单屏重量：17KG。
- 10、含底座尺寸(厚)：300mm。
- 11、含底座尺寸(宽 x 高 x 厚)：1448x899x300mm。
- 12、含底座尺寸(宽)：1448mm。
- 13、含底座尺寸(高)：899mm。
- 14、含底座重量：17.3kg。
- 15、屏幕尺寸： ≥ 65 英寸。
- 16、待机功率 $\leq 0.5w$ 。
- 17、整机功率 $\leq 190W$ 。
- 18、网络连接方式：全部支持。
- 19、音频输出功率：2*8W。
- 20、CPU：ARM Cortex A53(4核)。
- 21、HDMI：2。
- 22、分辨率：4K 超高清(3840*2160)。
- 23、屏幕比例：16:9 宽屏。

- 24、工作电压：220V。
- 25、底座旋转：否。
- 26、扬声器数量：2个。
- 27、操作系统：阿里 yunos。
- 28、支持格式：2160p。
- 29、配备机架。
- 30、机芯型号：T962。
- 31、机身输入接口：USB*2、HDMI*3、RF*1、Micro。
- 32、SD*1、AV*1、网口*1、同轴*1。
- 33、背光源：DLED。
- 34、音频模式：标准，电影，音乐，剧院。
- 35、音频系统：立体声。
- 36、产品分类：LED。
- 37、面板类型：软屏。

品目五：电子血压计 4 台

主要参数：

- 1、显示方式：数字显示方式。
- 2、测量方式：上臂式。
- 3、测量方法：可动式臂筒式，可采用示波测定法。
- 4、加压方式：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
- 5、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方式。
- *6、测量范围：压力值：0-299mmHg/（0-39.9kpa），脉搏数：40-180 次/分。
- *7、测量精度值：±3mmHg/（±0.4kPa）。脉搏数：±5%。
- 8、适用臂围：170mm~320mm。
- 9、智能一键测压，记忆功能 90x2 人，及最近三次测量结果平均值。
- 10、显示功能：数字显示 LCD，显示分辨率为，0.133kpa(1mmHg)，不规则脉搏和误动作提醒功能。
- 11、使用温湿度：+5C~+40℃，15%RH~85%RH。
- *12、压力传感器准确性：≤±3mmHg±（±0.4kpa）。

包二：超低温保存箱

一、用途：

本产品主要用于保存人体检测样品、药品、疫苗、生物制品、试剂。适用于医院、防疫站、高校、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研究室。

二、主要指标：

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环境湿度≤80%，电压：220V±10%，频率 50±1Hz。

2.2、样式：立式，单门。

*2.3、有效容积(L)：≥350

2.4、外部尺寸(mm)宽*深*高：790*880*1850（不含把手宽度±5。）

2.5、内部尺寸(mm)宽*深*高：450*580*1320±5。

2.6、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 0.1℃。

2.8、箱体材料：采用冷轧喷涂钢板，结实耐用。

2.9、内胆材料：采用 PCM 内胆，易清洁、耐腐蚀性强。

2.10、箱内标配 3 层 304 不锈钢搁架，耐腐蚀，易清洁。

2.11、标配 2 个发泡内门，每个内门都配有压紧式把手，密封效果更好。

2.12、外门标配 4 道门封，内门一道门封，门封采用硅胶材料，可耐低温环境使用。

2.13、采用机械助力把手，臂长 300mm，单手实现开关门

2.14、标配机械锁，可加挂锁。

2.15、按键屏功能：微电脑控制，标配 LED 按键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和环境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具有故障指示灯，出现报警或故障时指示灯显示红色。

2.16、具有数据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下载箱内温度、温度报警记录等。

2.17、多重保护系统：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

力过高保护、按键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2.18、多重报警系统：（声光报警方式）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环温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通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2.19、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质量更可靠，节能高效。冷凝风机及压缩机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2.20、具有 D+型铜管蒸发器，制冷速度快。

2.21、整机采用多种绿色混合碳氢冷媒，节能环保。

2.22、25℃环温时，机器空载从 25℃降温到-81℃时间 \leq 3.6h。

2.23、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纳米薄膜 VIP 板，厚度 \geq 25mm,搭配 LBA 发泡剂保温层，保温层厚度 90mm,保温效果更卓越。

2.24、25℃环温时，机器断电后，从-81℃回温到-50℃的时间 \geq 2.3h。

2.25、标配蓄电池，断电后可持续为屏幕供电进行报警。

2.27、标配门框自动防凝露功能，减少门框结霜现象。

2.28、标配远程报警接口、5V 供电接口。

2.29、机器采用 PID 节能控制算法，节能高效，24 小时耗电量 \leq 9.7kWh（依据国标 GB/T-20154-2014）。

2.30、整机低噪音运行，噪音 \leq 50dB(A)。

2.31、无螺丝钉固定式、可拆卸防尘网罩，便于清洁。

2.32、底部带有四个万向福马轮，方便移动和固定。

2.33、具有可加热泄压阀，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2.34、背部配有两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2.35、匹配冻存架尺寸：140*549*293，配置 12 个冻存架。

2.36、匹配冻存盒数量和规格：240/10*10，2ml 冻存管存量：24000。

三、服务：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

货物商务需求：

(1) 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为标准验收。

(2) 售后服务：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出现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 现场培训：使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和操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参数内详细内容为准）。

(4) 供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5) 交货地点：最终由甲方指定地点。

(6)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及运输费，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及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7) 现有条件下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设备在招标人指定位置正常运行所需的接电、接水、配电箱等（含施工、材料，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满足设备使用安全及招标人要求）费用。

(8) 投标人须按使用单位实际需求组织相关人员省内外培训，达到上岗要求，并提供培训资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 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以上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设备若需要需要与医院管理系统发生的数据交换的接口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10) 验收时，产生的验收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11) 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1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1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报关，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关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 90%，剩余 10%尾款，设备无问题分次无息付清。（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质保期 \geq 2 年（若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技术需求参数中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中的规定）。在质保期内按要求时间无偿进行保修、包换服务，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

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投 标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9.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1. 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 技术服务。

(5) 运输方式。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 其它。

12.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对招标文件已了解并认可并自愿参与招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招标文件并声明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果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文字、图片、证明资料等出现虚假不真实等内容，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签署下述声明函，证明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无虚假内容，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因此产生的法律问题。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标项一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1 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开 标 一 览 表（标项二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及品牌	生产厂家是否 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备品备件								
5	专用工具								
6	安装调试费								
7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条款序号	招标参数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公章：